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下午2点30分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下午15:00-2017年5月16日下午15:00；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8楼802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,993,32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897,866,712股的11.47%。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,773,5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65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,600,51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1.20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,392,8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2665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0,604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68%，反对2,357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29%，弃权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%。

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2,384,57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.77%；1,857,71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.02%，31,3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2%。

(二)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0,737,7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81%，反对2,252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19%，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%。

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2,517,97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.70%；1,752,010股反对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.27%，3,6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杨兴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